

# 东莞市望牛墩镇人民政府办公室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望牛墩镇人民政府 2020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，镇属各单位，省市驻镇单位：

为了健全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机制，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，明确决策责任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3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广东省 2020 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》（粤法治委发〔2020〕1 号）及《东莞市 2020 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》（东法治委发〔2020〕1 号）的有关规定以及法治东莞考评的指标要求，镇司法分局在广泛征求部门意见的基础上，编制了《望牛墩镇人民政府 2020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，见附件）。经镇政府同意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列入《目录》的决策事项，决策承办单位必须按照《条例》的规定，认真落实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、向市委请示报告等法定程序，确保程序正当、过程公开、责任明确。

二、列入《目录》的决策事项，决策承办单位要建立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制度，对决策过程和决策实施中的文件资料及时

---

整理归档，实行决策程序全过程记录，保留影像资料。

附件：望牛墩镇人民政府 2020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望牛墩镇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 年 3 月 3 日



附件

## 望牛墩镇人民政府 2020 年度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承办单位
1	智慧停车项目	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